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澄清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提供有關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之進一步資料。該公佈載述「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董事會謹此澄清，此句應寫作「每份認股權證附帶初步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取決於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對認購價作出之調整)」。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發行之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按初步認購價合共認購最多達6,800,000港元、6,8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4,250,000港元之新股份。倘認購價(初步定為每份認股權證0.085港元)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經調整認購價」)，則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方式為相關認股權證之總認購金額除以經調整認購價。根據相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按初步認購價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認購金額及初步數目載列如下：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按初步認購價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認購金額及初步數目
第一批認股權證	6,800,000港元／0.085港元=8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	6,800,000港元／0.085港元=8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三批認股權證	5,100,000港元／0.085港元=60,000,000股新股份
第四批認股權證	4,250,000港元／0.085港元=50,000,000股新股份

此外，經本公司與認購人作出進一步商業磋商後，雙方同意將於近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屆時，倘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行使根據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新股數目如超出一般授權所獲授權之數目，則不會發行該等額外新股。屆時，全部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認股權證認購事宜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http://www.palmpaychina.com)上。

\* 僅供識別